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继教〔2025〕2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4 月 26 日

河南师范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同力工作"),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成长,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力人员"),均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同力人员,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统招硕士研究生待遇。

第三条 学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开展同力工作。

第四条 同力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攻读硕士学位的一种非学历、非脱产的教育形式。

第五条 同力工作按照管理主要程序和内容分为专业知识 水平认定(课程水平认定和全国统一考试水平认定)和硕士学位 水平认定两个阶段。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河南师范大学名称举办同力工作的各类办学活动。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或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同力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组织领导

学校同力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归口管理、综合协调的管理方式。同力工作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框架下,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招生专业所属学院(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职能不同,统筹指导、分类管理同力工作的组织与运行,规范执行国家学位政策,按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第八条 管理职责

- 1. 继续教育学院主要履行专业知识水平认定阶段的管理职能, 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
 -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 (3)负责年度已备案招生专业的布局与调整,及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和管理:

- (4) 负责招生宣传;
- (5) 负责统筹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 (6) 负责报名资格审查、报到注册等;
- (7) 负责全国统一考试的组织等;
- (8) 负责同力人员课程学习结业证书的审核与发放;
- (9) 负责做好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督;
- (10) 配合做好协同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 2. 研究生院主要履行硕士学位水平认定阶段管理职能,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
 -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 (3) 负责新增招生专业的申报与备案;
 - (4)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
 - (5) 负责学位申请资格的审核;
 - (6) 负责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 (7) 负责学位授予和学位信息上报:
 - (8) 配合做好协同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 3. 培养单位是学校同力工作的实施主体,执行学校同力工作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制定本单位同力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本单位拟开办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的申报;
 - (3) 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 (4) 负责遴选优质师资开展课程教学和学习指导;
- (5) 负责教育教学、课程考核等全过程组织管理与实施;
- (6) 负责课程考核与水平认定;
- (7)负责论文选题、开题、撰写、评阅、答辩、授予等组织管理与实施;
 - (8) 负责做好过程性资料存档;
 - (9) 配合做好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 (10) 配合做好协同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办资质与要求

第九条 拟申办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须依托相应 硕士学位授权点,具备较强的培养能力,并有完整的培养计划和 相应保障措施。拟申办专业须至少有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第十条 拟新增申办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招生专业,由 所在培养单位根据申办要求进行申报,经研究生院申请备案,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招生宣传与报名

第十一条 招生宣传

- 1. 招生宣传工作统一以学校名义开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招生宣传材料对外招生(含网络招生宣传)。
 - 2.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招生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指导。
 - 3. 培养单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可行的招生宣传方案,报继

续教育学院审核。

- 4. 严禁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
- 5. 招生宣传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和社会 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报名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三年及以上)、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十三条 报名程序

1. 在线报名

同力人员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名,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2. 信息确认

同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确认,按规定采集图像、指 纹等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并接受资格审查。

3. 报名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同力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同力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

4. 报到注册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同力人员,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并正式成为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以下简称"同力学员")。逾期未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章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与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

- 1.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对同力学员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和学习。
- 2. 培养标准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学习。课程教学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

- 1. 课程考核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标准执行,具体 由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共同组织实施。
- 2. 根据不同专业和课程特点,创新课程考核方法,确保课程 考核质量。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同力学员,按照规定 办理缓考等相关手续。
- 3. 培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课程考核工作。按要求做好课程考核结果登记和考核材料留存工作。

第六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十七条 专业知识水平认定

同力学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课程水平认定和全国统一考试

水平认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1. 课程水平认定

- (1) 同力学员应自完成注册之日起参加课程学习,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课程考核,且课程考核认定合格。
- (2)培养单位对课程考核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初审,报继续教育学院复核,由继续教育学院对外公布课程考核认定合格人员名单。
- (3)课程考核认定合格者,由学校出具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结业证书。

2. 全国统一考试水平认定

- (1) 国家规定的外语水平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由国家考试部门组织,执行相应的考试规定(成绩单由国家考试部门直接提供),考试费由国家考试部门收取。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通知。
- (2)继续教育学院按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同力学员参加全国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
- (3) 同力学员自完成注册之日起, 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水平认定

(1) 同力学员须通过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后,方可进入硕士学位水平认定阶段,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及学位论文撰写,并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撰写、评阅、答辩等参照《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3) 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硕士学位资格,不得再次申请硕士学位。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 1. 达到同等学力水平的同力学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
- 2.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对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初审,报研究生院审定。
- 3. 研究生院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符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1.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提出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报研

究生院进行复核。

- 2.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提出的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 关材料复核后,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提交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定。
- 3.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同意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 4. 硕士学位证书授予后,如发现舞弊、作伪等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已授学位。

第八章 学习年限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习年限自完成注册之日开始计算,专业知识水平认定最长年限为4年;硕士学位水平认定最长年限为2年。

第二十二条 学费按照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学费统一缴纳至学校财务账户,并由学校财务部门出具收费凭证。申请人参加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费用由申请人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主动放弃学习者或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将取消其资格,所缴费用不予返还。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同力 人员违规收费。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各项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师范大学 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校研字〔2000〕9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印发